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9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麦尔旦·穆太力普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0年4月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619号惠民小区五期9号楼100室。身份证号：653222199004064671。

被执行人：周林，男，回族，1988年9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安路120号34号楼2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8092364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特245号民事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周林的存款、收入35425元（其中本金35000元，执行费42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周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林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